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有關訂立合約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VIE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WFOE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所產生的整體經濟權益及得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股權擁有人是盧閏霆先生和盧潤怡先生的外甥。盧閏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潤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中國股權擁有人 and OPCO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0.1%，但低於5%，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查要求，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各VIE協議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須向WFOE支付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WFOE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得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IE協議

VIE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下文：

(1)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i) WFOE；及
(ii) OPCO。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直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權益全部轉移到WFOE及／或其指定代名人之前，WFOE可隨時向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而OPCO無權自行終止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OPCO應獨家委聘WFOE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管理和業務戰略諮詢服務；電腦網絡系統的網站設計、設計、安裝、調試和維護服務；系統集成、系統維護、服務器維護、數據庫支持和軟件服務；以及應OPCO要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 費用釐定： 服務費應按年度支付，並基於從OPCO在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中扣除WFOE批准的所有成本和費用來計算。此外，WFOE有權在未徵得OPCO同意的情況下，根據OPCO的服務範圍、運營條件和發展需求調整服務費。
- WFOE應考慮到WFOE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WFOE僱員提供服務的時間、WFOE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服務價值和商業價值以及同一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從而確定服務費。
- WFOE應在財政年度開始後三十(30)天內向OPCO提供上一財政年度服務的發票，OPCO應在收到發票後十(10)天內將款項支付到WFOE的指定銀行帳戶來結清發票。
- 知識產權： WFOE應獨家享有因履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而產生的一切權利、利益和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專利、技術秘密和商業秘密，無論是由WFOE或OPCO開發)，除非有關政府當局要求OPCO持有這些權利，或如果這些權利是OPCO延長營業執照和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2)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i) WFOE；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OPCO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WFOE可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到期前進行協議延期。

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在到期前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WFOE可隨時向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除非取得WFOE或其指定代名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OPCO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OPCO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OPCO以超出OPCO通常和一般業務範圍的方式開展或進行任何活動或經營；
- (ii)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擔任何債務；
- (iii) 更換或解僱OPCO的任何董事或更換OPCO的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
- (iv)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獲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

- (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就OPCO的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vi) 修改OPCO的章程或改變OPCO的業務範圍；
- (vii) 修改OPCO的標準業務流程或對OPCO的主要內部規則和條例進行修訂；
- (viii) 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OPCO的任何權利和義務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 (ix) 對OPCO的業務運作模式、行銷策略、運營政策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調整；以及
- (x) 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權或股息。

OPCO和中國股權擁有人應接受並嚴格執行WFOE不時提供的，關於OPCO的員工聘用和解聘，日常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等事項的建議和指示。

OPCO和中國股權擁有人應按照法律、法規和OPCO章程規定的程序，選舉或任命WFOE指定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或執行董事)及監事，並應選舉和任命WFOE指定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長(如設董事會)、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

中國股權擁有人應簽署一份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代表其行使其在OPCO中的所有股東權利(「**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WFOE可自行決定指定一名代名人行使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予的股東權利。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訂約方：
- (i) WFOE；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iii) OPCO。
-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直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權益全部轉移到WFOE及／或其指定代名人。
- 儘管如此，WFOE可隨時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無權自行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 主要條款：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條件地且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在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格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i) 中國股權擁有人為獲得OPCO註冊資本而出資的實際金額；或(ii) 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附註1)。

除非獲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不得分配及轉讓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義務對中國股權擁有人、OPCO及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及承讓人均具有約束力。在事先書面通知中國股權擁有人後，WFOE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和義務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附註1：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價值的法律規定。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由訂約方協定，為方便說明，有關購買價可低至人民幣1元。然而，倘本集團要收購OPCO全部股權(假設並無外資限制)及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就OPCO股權收取的代價／股權轉讓所得被視為過低且沒有任何合理根據，根據《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稅局可就有關股權轉讓所得評稅並徵收20%稅項。

承諾及契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承諾，在WFOE或其指定的代名人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之前，未取得WFOE或其指定代名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

- (i) 增加或減少OPCO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OPCO的註冊資本結構；以任何形式補充或修改OPCO的章程，並將對OPCO的資產、責任、運營、股權和其他法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按比例增加資本的情況除外)，或將影響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由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簽署的其他協議的有效履行；

- (ii) 促使OPCO進行對OPCO的資產、責任、運營、股權和其他法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或實施行動(除在通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或行動或向WFOE披露並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交易或行動)；
- (iii) 促使OPCO在其股東會上通過分配權益或股息的任何決議；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股權中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或允許將任何其他擔保權益置於其之上，或促使OPCO的股東會批准這些行為；
- (v) 促使OPCO的股東會議批准OPCO與任何實體的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或任何形式的重組；或
- (vi) 促使OPCO的股東會核准其關閉、清盤或解散等事項。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 and OPCO 共同和分別承諾，在 WFOE 或其指定代名人行使獨家購買權和收購 OPCO 的所有股權之前，未經 WFOE 或其指定代名人書面同意，OPCO 不得：

- (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OPCO 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對 OPCO 的資產、業務或收入設定任何其他擔保權益(除通常和正常業務外，或事先向 WFOE 披露，並得到 WFOE 的書面同意)；

- (ii) 參與任何將或可能對OPCO的資產、責任、業務、股權和其他法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除通常和正常業務過程外，或事先向WFOE披露，並得到WFOE的書面同意)；
- (iii) 以任何形式向股東分配股息或股本權益；
- (iv) 承擔、繼承或擔保任何債務，或允許任何債務存在(除非事先向WFOE披露，並得到WFOE的書面同意，或債務發生在OPCO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而不是通過借款發生)；
- (v) 訂立任何不在OPCO正常業務範圍內的重大合同(即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
- (vi) 通過股東會決議增加或減少OPCO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或影響OPCO的任何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的改變；
- (vii)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OPCO的章程；
- (viii) 與任何實體進行合併、合夥、合資或整合，或者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x)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及信貸；
- (x) 解散或清算(除非中國法律有強制要求)。

(4)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i) WFOE；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iii) OPCO。

年期：於股權質押合同正式簽署，經有關行政機關登記後生效，並直至WFOE書面確認中國股權擁有人和OPCO全面履行其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和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合同義務**」）下的所有責任止之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主要條款：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其在OPCO的所有股權以及其在股權質押合同期間產生的任何利益質押給WFOE，以確保合同義務的適當履行，並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和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向WFOE作出的所有陳述、承諾和／或保證的擔保。

(5) 配偶同意函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訂約方：趙女士(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
- 主要條款：趙女士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同意、確認和承諾：
- (i) 其對OPCO的股權沒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全部股權以及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不構成其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修改、終止和執行股權質押合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和獨家購買權協議(「**交易文件**」)不需要其授權或同意；
 - (iv) 其應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交易文件(不時修訂)得到適當履行；及
 - (v) 因任何理由，若其獲得OPCO任何股權，其應受交易文件(不時修訂)的約束並予以遵守，並基於WFOE的要求，其應簽署一系列文件，其形式和內容與交易文件(不時修訂)相同。

(6) 借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i) WFOE；及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根據借款協議授予的借款期限應從借款協議之日起開始五年，該借款協議應自動續延五年，並在每一自動續延期屆滿後再續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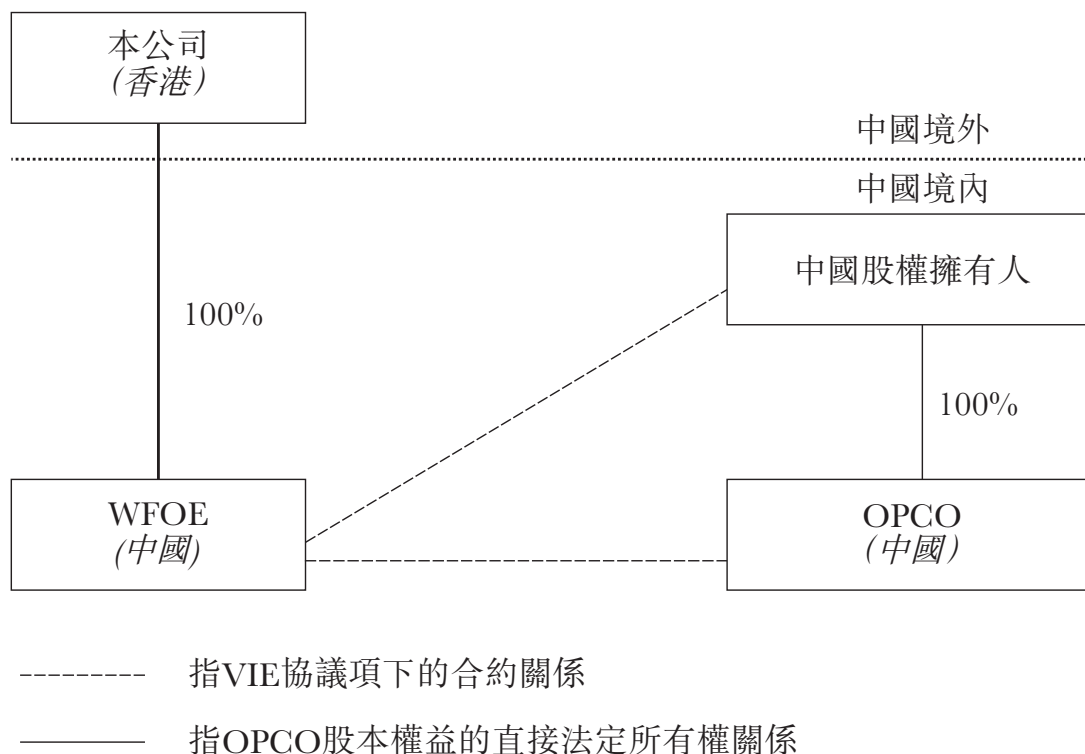
主要條款：WFOE應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無息借款，中國股權擁有人應按照借款協議接受該借款。這些借款將用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繳足股本的出資。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貸款將根據WFOE的要求到期和支付：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死亡，或者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或沒有民事行為能力；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從事任何犯罪行為或參與任何犯罪活動；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能償還其所欠的任何債務，或其承擔了可能影響其償還本借款協議下借款之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v) 根據借款協議，WFOE向中國股權所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購買OPCO股權的權利。

合約協議架構圖

合約協議架構圖載列如下：



有關WFOE及OPCO的資料

WFOE

WFOE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WFOE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WFOE的全部股權歸本公司所有。

OPCO

OPCO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OPCO完全歸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有，主要從事標的業務。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及下文所述，標的業務中的為開展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以及資訊服務業務（「**限制性業務**」）的信息服務平台，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的範圍，而OPCO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條例獲得VAT許可證以經營上述服務。OPCO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是《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的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截

至本公告發佈之日，OPCO的繳足股本為零。根據借款協議提供的借款將用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繳足股本的出資，且該出資將根據OPCO的運營需要而作出。根據OPCO的章程規定，OPCO的註冊資本需在於2039年1月3日前全部繳清。對於簽訂VIE協議，無論是對中國股權所有人還是對OPCO，本集團均未支付任何對價。

OPCO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時間的財務表現如下：

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時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虧損(稅前及非常規項目)	745
淨虧損(稅後及非常規項目)	745

註：OPCO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上述淨虧損主要是由於OPCO對於人力資源的最初投資(包括相關僱員的薪酬、福利、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通過保持最低僱員數量水平，以獲得和維持VAT許可證。

根據OPCO的未審計管理帳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PCO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538元和人民幣750,414元。主要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負債包括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繳足股本的出資而導致的股東借款。

使用合約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外商投資電信管理條例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FITE法規」)，(i)外國投資者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方面，應具有良好的歷史記錄和業務經驗。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被歸類為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

採納合約協議的理由

根據FITE法規和2020年負面清單，(i)外國投資者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外國投資者對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投資應符合中國的資格要求。

正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的，現對於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外國所有權限制，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廣東省電信管理局政府人員的正式諮詢，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沒有增值電信業務的業務經驗，而且以前也沒有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的企業中獲得任何股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監管的角度來看，除非是通過合約協議，本集團將無法直接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也無法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如果本集團持有OPCO的股權，延長OPCO的VAT許可證的申請將不予批准。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或步驟，使其能夠得出法律結論。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集團合理地評估了所有適用規則下的要求，承諾財務和其他資源，並在訂立合約協議之前執行了中國法律顧問的所有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WFOE、OPCO和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通過VIE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和運營，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受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本公司已與審計人員討論並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OPCO將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WFOE應佔其100%股權。

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供應商和金融支付產品的領導者。因此，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機會，開拓包括限制性業務在內的標的業務。如本公告「使用合約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中所述，由於外國所有權限制，除通過採用合約協議（即簽訂VIE協議），本集團將不能從事受限制的業務。

經本公司管理層內部深入地討論並決定，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本公司的一名關聯人士和本集團的一名現任僱員，其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更加一致，且潛在利益衝突可得到緩解，其應為設立OPCO的合適人員。OPCO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以及資訊服務業務的信息服務平台，並將隨後與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

除規管上的好處外，透過合約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商業利益：

- (i) 它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和運作，並享有OPCO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通過引入標的業務，OPCO將為本公司創造一個新的商業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 (ii) 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VAT許可證，並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和適應性。

VIE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i) VIE協議每一項均遵從適用於WFOE及OPCO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條例，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根據之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視為無效，亦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 (ii) 由WFOE、OPCO和PRC股權擁有人簽訂的VIE協議，根據各自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可合法予以強制執行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除非VIE協議規定，仲裁庭可以就OPCO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責令將OPCO清盤，而且相關訂約方可在中國法律下向中國或海外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仲裁庭

可能無權授出任何禁制令補救措施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指令。此外，香港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見本公告中的「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及

- (iii) VIE協議的執行和履行不需要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但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作出的承諾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VIE協議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承諾在WFOE或其指定代名人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之前，未經WFOE或其指定代名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參與、有意參與、從事或受雇於任何與OPC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但其對該業務的持股不超過10%的情況除外；及
- (ii) 因其本人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其本人與WFOE或WFOE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如果發生利益衝突(應完全由WFOE決定)，其本人應迅速採取WFOE或其指定代名人批准的一切行動，以解決該衝突。

爭議解決條款

VIE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由VIE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糾紛無法於30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糾紛提交珠海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員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制令(例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OPCO清盤。仲裁結果具有終局性和約束

力。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於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如香港、中國及WFOE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繼承

VIE協議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VIE協議的簽署方。儘管VIE協議並未列明該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VIE協議。

損失分擔

正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的，VIE協議的任何條款均未規定本集團有義務分擔OPCO的損失或向OPCO提供財政支援。此外，OPCO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將對其自身債務和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的損失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WFOE無須分擔OPCO的損失或向OPCO提供財政支援。

處理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或離婚的機制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中國股權股擁有人死亡或離婚時，其在OPCO中的股權應按照WFOE的指示轉讓給WFOE或任何其他人士。此外，趙女士(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承諾，除其他外，其應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交易文件(不時修訂)得到適當履行，如果其以任何理由在OPCO獲得任何股權，其應受交易文件(不時修訂)的約束並予以遵守，並基於WFOE的要求，其應簽署一系列文件，其形式和內容與交易文件(不時修訂)相同。見本公告中的「VIE協議 — (5)配偶同意函」。

破產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能破產。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如果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財務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以致WFOE認為其履行股權質押協議下責任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

WFOE有權宣佈違約事件，並強制執行OPCO的股權合同。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WFOE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和範圍內，在任何時間選擇購買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如果中國法律要求OPCO解散或清算，中國股權擁有人應以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其所有資產和剩餘權益轉讓給WFOE。

解除合約協議

一旦中國法律允許在沒有合約協議的情況下經營受限制的業務，本公司將儘快解除合約協議，本公司或其被提名人可以獲得由中國股權所有者持有的OPCO的股權，並且／或將OPCO的資產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分配給標的業務。倘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股權及／或OPCO資產以解除合約協議，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應各自已承諾將任何應收取的報酬退還予WFOE。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發展

新《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自生效以來，先後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新《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協議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設在中國的公司通過合約協議開展業務，以獲得和維持必要的牌照和許可，以便從事目前在中國因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限制性商業活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協議作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整個合約協議和每一項VIE協議都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對各方具有合法、有效和約束力。

限制性業務現列在2020年版的負面清單中。如該等業務已不在有關當局公佈的負面名單之列，且本集團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合法經營該業務，則WFOE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取得OPCO的股權，並終止合約協議，但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在這種情況下，WFOE將需要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而受到不利影響。

正如上述討論，VIE協議並無規定WFOE有義務分擔OPCO的損失或為OPCO提供財政支援。然而，由於本集團透過OPCO開展標的業務，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OPCO蒙受的任何虧損將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VIE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表明VIE協議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VIE協議乃符合中國法律，而有關機關可能拒絕承認VIE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在《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執行方面，以及在如何影響目前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作的可行性方面，存在著很大的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某些形式的外國投資。然而，《外國投資法》沒有明確規定合約協議是一種外國投資形式。有關外國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的「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發展」。

如上文所述，並由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建議，由於《外商投資法》沒有規定合約協議為投資，如果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沒有將合約協定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整個合約協議和每一項VIE協議都不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協議視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在這種情況下，不確定合約協議是否將被認定為外國投資，合約協議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要求。因此，不保證合約協議和OPCO業務在未來不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合約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靠根據合約協議經營OPCO的業務。有關合約協議在為WFOE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WFOE具有OPCO的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OPCO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VIE協議，本集團依靠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VIE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控制OPCO。因此，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協議在確保WFOE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協議。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當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權益不再與本集團相一致時，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促使OPCO違反VIE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內部解決此事，或須訴諸爭議調解、其他法律途徑或最終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這可能影響WFOE業務、招股說明書或經營結果，及投資者對合約協議的信心。

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VIE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OPCO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例如與經營業務或轉讓資產及股權相關)或責令將OPCO清盤。VIE協議還規定,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制令或責令將OPCO清盤。此外,即使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法院)將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OPCO股權擁有權的限制

倘WFOE行使其選擇權收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全部或部分OPCO股權,該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進行,並將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下的所需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或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最低購買價限制(如OPCO的全部權益的評估值)或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OPCO擁有權或涉及大量稅收、其他必要費用(如果有的話)、費用和時間,這可能對WFOE及/或OPCO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E協議可能無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須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VIE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且稅務機關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及/或OPCO的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WFOE及/或OPCO的稅務負債增加。

倘OPCO或WFOE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WFOE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倘日後因VIE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協議的可執行性及VIE協議的運作)，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加強對OPCO資產的有效控制及保障，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OPCO的任何權益，亦不准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WFOE有權不時要求索取OPCO的財務資料以不時確定其除稅前綜合溢利。

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OPCO的印章、圖章及註冊文件保存在WFOE的辦事處；
- (ii) WFOE參與制訂OPCO的公司管理與業務計劃；
- (iii) WFOE應提名OPCO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WFOE參與評估OPCO的財務事宜。

董事會對VIE協議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VIE協議嚴格按照OPCO的業務目的量身制定，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
- (ii) VIE協議使本集團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

- (iii) 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允許WFOE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VIE協議；
- (iv) 除仲裁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見本公告中的「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VIE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
- (v) VIE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PCO在經營業務時沒有遇到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盧閏霆先生和盧潤怡先生因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關係而被認為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對本公司批准簽訂VIE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投了棄權票。

遵守指引信HKEX-GL77-14

根據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為其業務使用合約協議而發出的指引信HKEX-GL77-14第16(a)條，合約協議應嚴格制定，以實現發行人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國投資者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廣東省電信管理局政府人員的正式諮詢，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沒有增值電信業務的業務經驗，而且以前也沒有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的企業中獲得任何股權，本集團無法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使用合約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採納合約協議的理由」一節。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確認沒有偏離指引信中規定的指導。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股權擁有人是盧閏霆先生和盧潤怡先生的外甥。盧閏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且盧潤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0.1%，但低於5%，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和年度審查要求，但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申請豁免

董事認為，因根據合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每項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或限制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要求；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OPCO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向WFOE支付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導致工作過於繁重及不切實際，並且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依據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協議，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OPCO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歸屬到本集團。因此，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設定服務費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
- (ii) 訂立合約協議的目的，是讓本集團通過OPCO間接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由於VIE協議能夠讓本集團獲得對OPCO財務和運營的間接控制，董事會認為合約協議將是本集團的一項長期協議，每三年或者更短的時間去續簽VIE協議將過於繁重，且會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任命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來解釋為何VIE協議構成特別情況，其性質要求期限超過三年。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認為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及

- (iv) 如需要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公司將不得不在準備和發佈公告方面承擔額外的行政管理成本(包括律師費和印刷費用)，以便將本公告中披露的合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知到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各VIE協議釐定一個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須支付WFOE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對VIE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除下文第5段所披露者外，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對VIE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重大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重大變更為止。然而，載於下文第4段有關VIE協議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及靈活度：合約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收取OPCO所取得的經濟利益：
- (a) 本集團的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法律和法規)，以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 由OPCO產生的淨利潤保留在本集團業務架構中；及
- (c) 本集團控制OPCO管理及經營以及實際上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權利。

- (iv)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VIE協議的詳情：
- (a) 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 (i)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OPCO因營運而產生的大部分溢利已由本集團保留；
 - (ii) OPCO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及
 - (iii) 本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下文第5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VIE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VIE協議訂立，且OPCO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特別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OPCO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VIE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集團與OPCO之間訂立、續簽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 (e) OPCO將承諾，於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限內，其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的全部訪問權限，以供核數師審閱VIE協議項下的交易。

- (v) **重訂VIE協議**：基於合約協議為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作為一方)與OPCO(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能就本集團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能因業務便利的原因而希望成立從事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按與合約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訂。該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制。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安全支付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製造和銷售，通過利用創新的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醫療保健、運輸和零售等廣泛業務範圍的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設備、系統平台、智能自助設備和其他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訊，請訪問官方網站<http://www.goldpac.com> (本網站中出現的資訊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31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協議」	根據VIE協議的合約協議，使集團間接參與標的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份權押合同」	WFOE、OPCO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WFOE、OPCO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WFOE、OPCO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WFOE、OPCO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本公告中的「VIE協議 — (2)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賦予它的含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WFOE、OPCO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趙女士」	趙婧女士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
「OPCO」	智融金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股權擁有人依法擁有100%的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閑峻先生是一個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和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是關聯人士；
「中國法律顧問」	Jincheng Tongda & Neal，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限制性業務」	本公告中的「有關WFOE及OPCO的資料 — OPCO」中賦予了它的意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函」	趙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的配偶同意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業務」	計算機軟件和硬件、網路技開發及限制性業務；
「附屬公司」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賦予的定義的任何實體；
「VAT許可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VIE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合同、配偶同意函及借款協議的統稱；
「WFOE」	金科智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100%合法擁有；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葉淥女士及楊慶先生。